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子材办公区主楼修缮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子材办公区主楼修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钦州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8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钦州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
日期：2021年11月7日

